罪犯黄慷慨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龙狱减字第5号

罪犯黄慷慨，男， 1964年10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居住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了(2016)闽02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慷慨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097964.9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慷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了（2017）闽刑终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即为核准一审法院对其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17年7月14日起至2019年7月13日止。2017年7月2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12月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刑更457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2019年12月20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由于文化程度较低、年纪较大，认罪悔罪书由该犯口述，他犯代写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17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065.5分，2019年8月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588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947.5，表扬十一次，物质奖励二次；2017年7月26日至2019年7月违规1次，扣10分；2019年8月至2024年8月违规1次，扣6分。

该犯已履行民事赔偿款人民币11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在2019年8月至2024年8月期间累计消费人民币13968.8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94.46 元（2024年9月26日申请从其个人账户扣划1000元用于缴纳民事赔偿款）。2024年6月7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执行中，本院依法对罪犯黄慷慨名下可供执行财产进行查控，因本案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裁定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2023年5月被执行人黄慷慨亲友代为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0元整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慷慨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慷慨卷宗2册

⒉罪犯黄慷慨减刑建议书5份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2024年12月4日